

2023年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精选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篇一

一、目标任务

年内在乡镇农村建100所留守儿童之家。

二、实施范围

在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乡镇中学或小学建97所；在经济条件比较好、学龄前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村小学或幼儿园建3所。

三、实施要求

（一）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动场所。实施留守儿童之家的学校（幼儿园）要具备不低于40平方米的教室一间，100平方米以上的室外活动场地。

（二）统一配备硬件设施。为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配备电脑2台，配备电视机、dvd机、电子钢琴各1台，亲情电话1部；选配符合儿童阅读需求的书刊、电子出版物300种左右；并配备适量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跳绳、跳棋、象棋等文体器材（由省妇联、省财政厅负责配送）。书架2个、课桌10张、凳子20把（由县区配套解决）。

村幼儿园留守儿童之家配备电子钢琴1台，室外活动器械和适量的玩具、幼儿读物、桌凳及幼儿安全防护设施（由省妇联、省财政厅负责配送）。

（三）健全完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各县（区）要成立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有关事宜。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乡镇妇联主席和学校负责人担任；幼儿园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领导小组组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村妇代会主任和幼儿园园长担任。

建立完善涉及学习、活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详实的反映留守儿童及留守儿童家长和监护人基本情况的工作档案；建立反映儿童进步成长的记录簿（册）。同时，保证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能上网，每县（区）至少有一所留守儿童之家能开展视频亲子交流；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电子档案。使留守儿童之家规范化、制度化。

（四）教师配备到位。实施留守儿童之家的学校和幼儿园分别确定12名教师兼任留守儿童之家教师，开展具体的管护和指导工作。县（区）妇联要发动教育、卫生、共青团等单位以及社会爱心人士、“爱心妈妈”、青年志愿者担任留守儿童之家的兼职教师，组建一支具有较高社会责任心、具备一定管护能力、相对稳定的管护和志愿者队伍，辅助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关爱活动。

（五）布点科学合理。留守儿童之家建设遵循普惠原则，尽可能选在本县（区）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有建设需求、有管理能力的中小学或村幼儿园进行建设，力争惠及绝大多数留守儿童，使留守儿童之家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四、工作进度

5月，召开全市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联席会议暨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启动仪式，安排部署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工作任务，市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小组与县（区）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市妇联与各县（区）妇联分别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

6月，制定下发市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办法和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办法；各县区上报申请建议书；编制全市留守儿童之家建设计划；县、乡逐级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

79月，协调落实留守儿童之家的硬件设施，做好配送工作，保证各县（区）留守儿童之家配套设施按时到位。

1011月，市、县（区）妇联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总结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的经验和成果。

12月，召开全市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竣工大会。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局高度，把留守儿童之家建设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县（区）要分别成立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一思想，科学部署，靠实责任，切实把留守儿童之家建设抓好抓实。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牵头单位为各县（区）妇联，协作单位为财政、教育等部门。

（二）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和职责任务，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分工合作，各尽其职，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市妇联在建设工作中主要负责确定建设计划，会同市教育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并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协调落实省

上集中采购的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硬件设施的配送工作。各县（区）妇联、教育等部门，会同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科学有序，规范运行。留守儿童之家建成后，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配备的硬件设施属国有资产，由各县（区）妇联负责监护，统一造册登记、统一配发到学校（幼儿园），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帮助和督促学校（幼儿园）定期开展关爱活动。同时，要坚持民办公助和市场化运行的原则，由受益单位学校（幼儿园）具体负责各种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用在留守儿童身上、用于正常的教学活动，并对本校（幼儿园）留守儿童进行日常监护、教育和管理。

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教师由本校老师兼任，不另行支付教师工资；村级幼儿园留守儿童之家教师报酬通过幼儿园正常收费解决。

（四）强化管理，建立健全考评机制。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采用一级抓一级、分级考核的办法进行管理。各级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考评机制、督查机制、激励机制，每年对留守儿童之家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市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抽样检查，对考评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不符合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和调整。

六、验收标准和办法

（一）检查验收标准（100分制）。

1. 各县（区）政府切实加强对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考评、督查、激励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10分）

2. 各县（区）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

责任书》。（10分）

3. 对留守儿童进行详细调查摸底，本县（区）、乡（镇）留守儿童底数清楚。留守儿童之家选址合理，建在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或幼儿园，受益留守儿童较多。（10分）

4. 落实不低于40平方米的教室一间，100平方米以上的室外活动场地，且环境优美、舒适，符合安全标准。（15分）

5.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配套书架2个、课桌10张、凳子20把；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能上网，每县（区）至少有一所留守儿童之家能开展视频亲子交流。（15分）

6. 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领导小组；建立留守儿童之家管理、运行电子档案；中小学留守儿童之家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幼儿园留守儿童之家管理人员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0分）

10分）

8. 有详实的留守儿童及留守儿童家长和监护人基本情况档案（包括留守儿童的姓名、性别、年龄、性格特点、父母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留守儿童临时监护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有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健康成长及开展活动等档案；制定了学习、活动、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各项制度并悬挂在墙上。（10分）

9. 留守儿童之家布置温馨、舒适、色彩明快；统一配送的电脑、电视、电子钢琴、电话、图书以及文体器材等一应俱全，摆放整齐有序。悬挂省妇联统一制作的甘肃省农村留守儿童之家标识牌。（10分）

（二）检查验收办法

1. 组织领导。检查验收由各级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深入留守儿童之家实地进行检查验收。
2. 检查验收方法。检查验收自下而上进行，先由县级按照本地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入家实地逐一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率要达到100%；市级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率不低于50%。抽查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确保做到随机抽查，凡抽必看，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
3. 检查验收时间。各县（区）检查验收10月上旬前完成，市级在10月底前完成随机抽查验收。所有留守儿童之家验收合格后，市上将提出申请，由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4. 检查验收总结。检查验收结束后，各县（区）要及时总结上报项目建设情况。市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反馈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对实施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完成特别好的，将进行表彰。

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县有关关爱留守儿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更好地发挥村两委等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特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

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 3、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三、主要措施

第一步、建立关爱档案。通过三个月的走访串户，我们对本校“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爱好、家庭情况、家长务工地点、联系电话、监护人等情况，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库。在争取到了县、乡两级政府的大力帮助下，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对“问题留守儿童”、“困难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帮扶对象进行关爱。

第二步、构建关爱网络。作为校长积极发挥自身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村两委、党员、以年级组为单位，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初步形成以校委会为带头，班主任主体，教师与学生会主动参与的结对帮扶关爱网络。

第三步、搭建关爱平台。一是以校级网络为平台，做一名“联络员”，开通“亲情视频”，让留守儿童与父母每周进行一次视频交流，接受亲情关爱；二是以远程教育终端站点为平台，做一名“播放员”，每月组织一次留守儿童观看励志教育专题片，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三是以图书室为平台，做一名“管理员”，全天候为留守儿童开放，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四是以留守儿童活动为平台，做一名“组织员”，利用节假日，

组织各种有益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和成长的文体娱乐活动。

第四步、开展关爱活动，积极开展“代理家长”、“爱心妈妈”、“临时爸爸”等关爱活动，由学校校委会牵头，为留守儿童购买书包、文具、衣服、食品等学习生活用品，尽力为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让留守儿童在帮扶和关爱下快乐健康成长。

四、工作安排

三月份：

- 1、成立校级领导组、对全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摸底。
- 2、建立留守儿童基本档案。
- 3、开展“爱心妈妈”等结对活动。

四月份：

- 1、留守儿童信息更新
- 2、与学校配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培训专班。

五月份：

- 1、开展留守儿童庆祝活动
- 2、完善结对活动、档案信息更新。
- 3、开通留守儿童亲情电话、有条件开展亲情视频。

六月份：

- 1、召开一次留守儿童家长会。

2、继续开展结对活动。

七月份：

1、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2、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整理。

3、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及论文撰写。

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篇三

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确保留守儿童在辖区健康快乐的成长，使留守儿童家长放心，为社会的进步与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下面是本站小编带来关于乡镇20xx年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范文的内容，希望能让大家有所收获！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精神，发挥妇联组织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构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监护和资助体系，整合社会资源、拓宽社会援助渠道，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优化留守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二、主要目标

留守儿童关爱工程的实施对象为父母均外出务工的0—16岁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及散居的农村留守儿童。本次活动的主要目标是：新建1个一星级村级“留守儿童之家”，培训5名班主任(心理健康知识)或临时监护人(家庭教育知识)，

聘请20名爱心家长。

三、活动内容

(一)新建1个留守儿童活动之家。新建的“留守儿童活动之家”基本做到“四有”：有宽敞安全的活动场地，有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扑克等活动器材，有一部亲情电话，有图书室等；“留守儿童活动之家”统一设立“三室”：图书室、亲情室、活动室；管理实行“八个一”一份倡议书、一份成长档案、每学期一封亲情书信、做一次家访、一张爱心联系卡、一个心理咨询台、一部亲情电话、一套规章制度，让孩子们充分感受到活动之家的亲情和温馨。

(二)推进“四个一”计划，广泛开展社会关爱活动。开展一次征募自愿者行动，一次交流观摩活动，一次百人培训活动，一次综合表彰活动。

1、摸准信息，建立“台帐”。一要建立留守儿童(包括学龄前儿童)档案，做到清楚留守儿童的姓名、性别、年龄，清楚留守儿童的性格特点、兴趣爱好，清楚留守儿童病史状况，清楚留守儿童父母的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清楚留守儿童临时监护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通过摸底调查，各学校要将调查信息分类整理建档，同时将调查统计表汇总报乡妇联备案。二要开办亲情热线电话，加强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与沟通。三要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培训、咨询活动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2、建立留守儿童监护人的教育指导机制。有计划地培训5名班主任(心理健康知识)或临时监护人(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家教知识，教育留守儿童家长及临时监护人切实承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优化养育和监护行为。要利用节假日、农忙时节组织召开返乡家长会，引导留守儿童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掌握科学的家教知识。

3、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的社会帮扶活动。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各种帮扶活动。组织学校的教师、妇代会主任、退休老同志、共青团员等计20名人员担当“爱心家长”。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年志愿者队伍的骨干作用，开展“心手相连”结对帮扶活动，做好关爱和服务工作，使每一名远离父母的留守儿童都能“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为孩子们提供心理疏导、作业辅导、生活帮助等服务。

4、组织对特困留守儿童的社会救助(动员社会捐助)。

四、活动经费

实施县留守儿童关爱工程采取项目运作方式，采取“项目支持一点，政府投入一点，成员单位帮扶一点，乡村、学校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完成项目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领导机构。乡政府成立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乡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全乡要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各行政村、学校也要成立留守儿童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事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团委负责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督查评估工作，切实推动工程有效实施。乡财政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乡卫生部门负责为留守儿童提供与城市儿童相同的计划免疫等医疗卫生服务；乡关工委负责组织“五老”队伍开展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工作；乡民政办结合有关工作，适时开展留守孩子关爱工作，重点帮助贫困留守孩子解决实际问题，特别对残疾儿童予以关爱；乡司法所要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乡妇联、团委要广泛动

员，组织志愿者开展与留守儿童的关爱活动；公安、工商、文化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平安、和谐、卫生、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三)定期不定期研究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的服务工作。协调组织落实各项活动，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加强留守儿童工作的意见或措施。

(四)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分工协作制度，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有效的考评机制、督查机制、激励机制，不断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加以宣传和推广，以更好地指导和推动项目实施，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才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号，以下简称《意见》)，阐明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体现。

《意见》是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切入点的第一份系统性地明确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的国务院文件，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制度创新，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遵循。各乡镇、县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按照《意见》精神，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履职尽责

各乡镇、县有关单位要按照《意见》精神，准确把握各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求，严格履职尽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

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

扬和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

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四、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有关单位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民政局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县财政局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成督查机制，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

对关爱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篇四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留守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动员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为留守儿童办好事实事，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我乡决定在全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精神，发挥妇联组织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构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监护和资助体系，整合社会资源、拓宽社会援助渠道，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优化留守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留守儿童关爱工程的实施对象为父母均外出务工的0—16岁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就读及散居的农村留守儿童。本次活动的主要目标是：新建1个一星级村级“留守儿童之家”，培训5名班主任(心理健康知识)或临时监护人(家庭教育知识)，聘请20名爱心家长。

(一)新建1个留守儿童活动之家。新建的“留守儿童活动之家”基本做到“四有”：有宽敞安全的活动场地，有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扑克等活动器材，有一部亲情电话，有图书室等；“留守儿童活动之家”统一设立“三室”：图书室、亲情室、活动室；管理实行“八个一”一份倡议书、一份成长档案、每学期一封亲情书信、做一次家访、一张爱心联系卡、一个心理咨询台、一部亲情电话、一套规章制度，让孩子们充分感受到活动之家的亲情和温馨。

(二)推进“四个一”计划，广泛开展社会关爱活动。开展一次征募自愿者行动，一次交流观摩活动，一次百人培训活动，一次综合表彰活动。

1、摸准信息，建立“台帐”。一要建立留守儿童(包括学龄前儿童)档案，做到清楚留守儿童的姓名、性别、年龄，清楚留守儿童的性格特点、兴趣爱好，清楚留守儿童病史状况，清楚留守儿童父母的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清楚留守儿童临时监护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通过摸底调查，各学校要将调查信息分类整理建档，同时将调查统计表汇总报乡妇联备案。二要开办亲情热线电话，加强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家长的联系与沟通。三要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培训、咨询活动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2、建立留守儿童监护人的教育指导机制。有计划地培训5名班主任(心理健康知识)或临时监护人(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家教知识，教育留守儿童家长及临时监护人切实承担起教养孩子的责任和义务，优化养育和监护行为。要利用节假日、农忙时节组织召开返乡家长会，引导留守儿童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掌握科学的家教知识。

3、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的社会帮扶活动。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各种帮扶活动。组织学校的教师、妇代会主任、退休老同志、共青团员等计20名人员担当“爱心家长”。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年志愿者队伍的骨干作用，

开展“心手相连”结对帮扶活动，做好关爱和服务工作，使每一名远离父母的留守儿童都能“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为孩子们提供心理疏导、作业辅导、生活帮助等服务。

4、组织对特困留守儿童的社会救助(动员社会捐助)。

实施县留守儿童关爱工程采取项目运作方式，采取“项目支持一点，政府投入一点，成员单位帮扶一点，乡村、学校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完成项目实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乡政府成立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乡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全乡要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各行政村、学校也要成立留守儿童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负责具体事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团委负责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督查评估工作，切实推动工程有效实施。乡财政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乡卫生部门负责为留守儿童提供与城市儿童相同的计划免疫等医疗卫生服务；乡关工委负责组织“五老”队伍开展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工作；乡民政办结合有关工作，适时开展留守孩子关爱工作，重点帮助贫困留守孩子解决实际问题，特别对残疾儿童予以关爱；乡司法所要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乡妇联、团委要广泛动员，组织志愿者开展与留守儿童的关爱活动；公安、工商、文化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平安、和谐、卫生、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三)定期不定期研究留守儿童教育管理的服务工作。协调组织落实各项活动，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加强留守儿童工作的意见或措施。

(四)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分工协作制度，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有效的考评机制、督查机制、激励机制，不断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加以宣传和推广，以更好地指导和推动项目实施，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才作出应有的贡献。

乡镇团委留守儿童工作计划篇五

一、指导思想

根据县有关关爱留守儿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更好地发挥村两委等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特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三、主要措施

第一步、建立关爱档案。通过三个月的走访串户，我们对本校“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爱好、家庭情况、家长务工地点、联系电话、监护人等情况，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库。在争取到了县、乡两级政府的大力帮助下，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对“问题留守儿童”、“困难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帮扶对象进行关爱。

第二步、构建关爱网络。作为校长积极发挥自身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村两委、党员、以年级组为单位，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初步形成以校委会为带头，班主任主体，教师与学生会主动参与的结对帮扶关爱网络。

第三步、搭建关爱平台。一是以校级网络为平台，做一名“联络员”，开通“亲情视频”，让留守儿童与父母每周进行一次视频交流，接受亲情关爱；二是以远程教育终端站点为平台，做一名“播放员”，每月组织一次留守儿童观看励志教育专题片，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三是以图书室为平台，做一名“管理员”，全天候为留守儿童开放，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四是以留守儿童活动为平台，做一名“组织员”，利用节假日，组织各种有益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和成长的文体娱乐活动。

第四步、开展关爱活动，积极开展“代理家长”、“爱心妈妈”、“临时爸爸”等关爱活动，由学校校委会牵头，为留守儿童购买书包、文具、衣服、食品等学习生活用品，尽力为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让留守儿童在帮扶和关爱下快乐健康成长。

四、工作安排

三月份：

- 1、成立校级领导组、对全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摸底。
- 2、建立留守儿童基本档案。
- 3、开展“爱心妈妈”等结对活动。

四月份：

- 1、留守儿童信息更新
- 2、与学校配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培训专班。

五月份：

- 1、开展留守儿童庆祝活动
- 2、完善结对活动、档案信息更新。
- 3、开通留守儿童亲情电话、有条件开展亲情视频。

六月份：

- 1、召开一次留守儿童家长会。
- 2、继续开展结对活动。

七月份：

- 1、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 2、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整理。
- 3、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及论文撰写。